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6〕699号

关于印发《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和加强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的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我们制定了《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国培计划”示范性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列入教育部部门预算，用于组织实施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校长（园长）、高校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“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四条 教师工作司根据教育部本级预算管理工作相关要求，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经财务司审核后报送财政部。财政部批复后，按照批复预算使用资金。

第五条 教师工作司根据批复的预算资金额度和使用总体安排，确定各子项目年度培训任务。委托“国培计划”项目办根据各子项目培训任务，按照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，竞争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。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培训人数、培训时长、人均培训经费标准等因素，进行资金分配。

